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111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乾癬治療用藥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4.6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10年3月29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 □1Y.□3Y.□5Y □未定.□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件
☑普通件